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勝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緝字第629號)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易字第33號)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義犯侵占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勝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6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；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案件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本院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、手段相異，尚難認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惡性之情形，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

01 裁量不予加重其刑，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
02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
03 項，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。本案既未依累
04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爰不再於主文中贅載累犯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而侵占告訴人洪睿言所管理大大租
06 賃有限公司名下NRV-9117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機車)，
07 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
08 暨其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以
09 賠償其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沒收：

12 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，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據告訴
13 人到院陳明該車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
14 查扣，其業於114年3月4日前往取回等語(院卷第130頁)。是
1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16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0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2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8 為準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30 書記官 張賀凌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29號

被 告 陳勝義 男 64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
號(即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
辦公室)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勝義於民國113年3月27日8時20分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○0號，由洪睿言經營之「大大租賃有限公司」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租期屆至後未歸還車輛，迄今仍未尋獲該車，以此方式將上開車輛侵占入己。
- 二、案經洪睿言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勝義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向「大大租賃有限公司」承租上開車輛，逾期並

01

		未歸還之事實，惟辯稱：車子已經被警察扣走了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睿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向「大大租賃有限公司」承租上開車輛，至今尚未歸還之事實。
3	租賃契約書1份、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話及語音對話紀錄截圖6張	證明被告有向「大大租賃有限公司」承租上開車輛，逾期並未歸還之事實，告訴人有向被告催討之事實。
4	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	證明上開車輛至今尚未尋獲，警方亦未查獲該車，顯已遭被告侵占入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 柏 舜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黃 友 駿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14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